

连云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连云港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9940个，从业人员13196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48.8%和37.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6.5%，零售业占53.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7%，零售业占43%（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3%（详见表4-2）。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9940	131960
批发业	9282	7524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63	402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23	836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42	588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47	230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95	1729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923	1897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38	9864
贸易经纪与代理	471	2096
其他批发业	1080	6436
零售业	10658	56714
综合零售	1236	973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996	510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942	440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050	837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67	530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374	858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52	469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25	545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16	5049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9940	131960
内资企业	19910	131468
国有企业	43	1484
集体企业	47	315
股份合作企业	2	40
联营企业	7	105
有限责任公司	790	25217
股份有限公司	109	1258
私营企业	18694	101621
其他企业	218	142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3	98
外商投资企业	17	39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64.3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1.8%。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7.52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6.80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92.3%和 51.4%。负债合计 643.3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2.13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64.32	643.31	1652.13
批发业	837.52	548.25	1303.3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2.42	15.02	34.0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6.59	20.13	84.5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1.98	9.57	33.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8.90	3.11	11.8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7.34	33.14	79.6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28.18	383.79	892.0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7.03	53.75	79.89
贸易经纪与代理	19.91	14.05	37.36
其他批发业	35.16	15.70	50.83
零售业	226.80	95.06	348.78
综合零售	33.76	17.85	47.1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17	10.16	26.9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9.04	2.58	12.5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2.45	10.79	42.5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3.32	4.60	20.2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3.19	26.11	128.9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5.56	8.17	23.7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6.10	6.51	26.6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2.21	8.29	19.9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073 个，从业人员 5238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1.1%和 17.1%（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073	52380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1774	20197
水上运输业	113	13125
航空运输业	4	454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46	506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93	10869
邮政业	43	266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91.2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9.2%；负债合计 736.5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47 亿元（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191.25	736.57	409.47
铁路运输业	0	0	0
道路运输业	131.48	68.25	85.60
水上运输业	692.63	439.85	160.94
航空运输业	4.00	2.33	0.78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3.39	63.40	105.3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42.33	158.65	45.28
邮政业	7.42	4.09	11.4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008 个，从业人员 1331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7.8%和 5.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9.2%，餐饮业占 70.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0.3%，餐饮业占 59.7%（详见表 4-6）。

在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

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7）。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08	13311
住宿业	294	5367
旅游饭店	93	3182
一般旅馆	155	1593
民宿服务	-	-
露营地服务	1	7
其他住宿业	45	585
餐饮业	714	7944
正餐服务	584	6853
快餐服务	40	547
饮料及冷饮服务	6	1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6	28
其他餐饮业	78	499

表 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08	13311
内资企业	1003	13254
国有企业	5	217
集体企业	4	20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98	3459
股份有限公司	16	240
私营企业	880	9318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38
外商投资企业	3	1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0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7.8%。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85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24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7.3%和 66.2%。负债合计 19.0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3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40.09	19.08	22.53
住宿业	19.85	12.44	8.37
旅游饭店	13.06	10.72	5.26
一般旅馆	6.11	1.42	2.37
民宿服务	0.00	0.00	0.00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0.68	0.29	0.73
餐饮业	20.24	6.64	14.17
正餐服务	18.41	6.01	11.91
快餐服务	0.78	0.31	0.9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9	0.09	0.0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3	0.02	0.04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16 个，从业人员 999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45.4%和 69.1%（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16	999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4	279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35	13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7	587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7%（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16	9992
内资企业	1414	9726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3	11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1	12
有限责任公司	88	2372
股份有限公司	12	636
私营企业	1304	6682
其他企业	6	1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266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7.8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1.0%；负债合计 57.3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5.60 亿元（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87.83	57.32	65.6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8.04	42.32	39.2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24	0.78	4.9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55	14.22	21.38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82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77.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84 个，物业管理企业 526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532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1%、85.2%和 224.4%。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25941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19.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133 人,物业管理企业 1073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 335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7%、20%和 165.0% (详见表 4-15)。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29	25941
房地产开发经营	684	11133
物业管理	526	10731
房地产中介服务	532	3358
房地产租赁经营	59	487
其他房地产业	28	23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1787.8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09.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692.68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8.42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 5.97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7.2%,330.5%和 21.9%;负债合计 1352.8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1.74 亿元 (详见表 4-16)。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87.89	1352.81	451.7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92.68	1323.58	427.65
物业管理	28.42	16.47	15.14
房地产中介服务	5.97	1.82	7.19
房地产租赁经营	57.46	10.68	1.22
其他房地产业	3.36	0.26	0.54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 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289 个，从业人员 5999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17.3% 和 94.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3.7%，商务服务业占 86.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6.9%，商务服务业占 93.1%（详见表 4-16）。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289	59992
租赁业	722	4151
商务服务业	4567	5584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约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约占 0.1%，外商投资企业不足 0.1%（详见表 4-17）。

表 4-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289	59992
内资企业	5281	59907
国有企业	30	1386
集体企业	28	1250
股份合作企业	2	22
联营企业	2	133
有限责任公司	377	20193
股份有限公司	56	699
私营企业	4690	35386
其他企业	96	83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	52
外商投资企业	2	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48.7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6.4%。其中，租赁业企业法

人单位资产总计 18.81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29.95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06.8%和 95.7%。负债合计 2605.6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94 亿元。(详见表 4-19)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748.77	2605.62	221.94
租赁业	18.81	5.98	12.97
商务服务业	3729.96	2599.64	208.9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